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:衛生稽查員 蘇宜君 電話:03-3356076分機2605

電子信箱:100401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桃衛藥字第1140064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430303I 1140064516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1417997號公告註銷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台耀"帕唑帕尼」 (衛部藥製字第059003號)藥品許可證一案,請貴會轉知 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4141799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旨揭公司辦理下架回收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,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,倘有陳列 販售旨揭藥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事宜。

四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: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電 2075/11/22 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